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年6月4日，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808号，占地面积15327.3平方米，建筑面积14941.45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8万台各类燃气壁挂炉、564台工业与商业用燃气锅炉、945台空气处理机组、3000台新风机组、246500套各类排烟管道和年完成385322平方米粉末涂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委托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森泰科建筑

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3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5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27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4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现有测试废水经自然冷却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后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

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废铅化液、废活性炭、污泥、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废滤袋、不合格品、废粉末涂料、废树脂、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

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28日，4月7、15、16、19日和5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锌、总锰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洗后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年）相关排放限值；喷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粉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年）相关排放要求；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相关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废钝化液、废活性炭、污泥、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废滤袋、不合格品、废粉末涂料、废树脂、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

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废钝化液、废活性炭、污泥、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废滤袋、不合格品、废粉末涂料、废树脂、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6月4日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傅萍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FMS	360719906237625	13185304331
2	刘明奇	浙江凌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7208054616	15667292844
3	孙智杰	浙江凌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72619790271715	13861558888
4	江建文	浙江凌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60425198105186733	13967355206
5	钱桂昆	嘉兴嘉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212054640	18758006380
6	于进河	浙江中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工	341221198008164150	15157300509
7	徐永伟	嘉兴社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330411199009295430	14758105825
8	董佩华	浙江中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材料科长	330501198202054411	18969275158
9	胡利安	森泰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401821199708282199	1587692255
10	潘志华	森泰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330424197811194417	13736866568
11					
12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5日，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808号，占地面积15327.3平方米，建筑面积14941.45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8万台各类燃气壁挂炉、564台工业与商业用燃气锅炉、945台空气处理机组、3000台新风机组、246500套各类排烟管道和年完成385322平方米粉末涂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委托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3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5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27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现有测试废水经自然冷却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后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废钎化液、废活性炭、污泥、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废滤袋、不合格品、废粉末涂料、废树脂、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3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28日，4月7、15、16、19日和5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锌、总锰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洗后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 年）相关排放限值；喷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粉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 年）相关排放要求；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相关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废钝化液、废活性炭、污泥、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废滤袋、不合格品、废粉末涂料、废树脂、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4年6月4日组织了《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傅萍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EMS	7600919906237625	17185394331
2	胡志华	浙江中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4197008054616	13967328444
3	阮培水	浙江中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330726197902071115	13862657888
4	王佳佳	浙江中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760025198105186337	13967355206
5	钱植磊	嘉兴嘉汇格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212054640	18758006380
6	于江河	浙江中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乙	7412211900864150	15157300509
7	徐永伟	森泰科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11199009295430	1378105825
8	董佩佩	浙江中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330511198202259411	18981275158
9	胡州宇	森泰科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40182119708282199	1587692255
10	潘志华	森泰科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3304211978104417	13736866568
11					
12					